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3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2933@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07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行登記規定及推銷應注意事項一案，
請協助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9日FDA藥字第1041403658號函辦理。
- 二、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雇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由沿途推銷、設攤或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請貴會轉知會員，倘有僱用推銷員，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不得從事藥事法第33條第2項禁止之推銷行為。
- 四、另為提升推銷員之素質，維護整體醫療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建請優先僱用取得「醫藥行銷師」認證之人員擔任推銷員，或鼓勵在職之推銷員進修取得認證。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

副本：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